

[经济学论丛]

跨国合约论

兼论政府管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TRANSNATIONAL CONTRACT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周 燕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学论丛]

跨国合约论

兼论政府管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TRANSNATIONAL CONTRACT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周 燕/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合约论:兼论政府管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周燕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9

(经济学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5815 - 9

I. 跨… II. 周… III. 国家干预 - 影响 - 知识产权 - 保护 - 研究 - 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7644号

书 名: 跨国合约论——兼论政府管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著作责任者: 周 燕 著

责任编辑: 张迎新 马也坤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815 - 9/F · 22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211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自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遇到了“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经济发展之快在人类历史上十分罕见。躬逢其盛,每一个具有好奇心的人都不禁要问:中国何以能发展如此之快?内在的经济规律是什么?这些疑问将我带入了科学的殿堂。中国最古老的典籍《诗经》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要寻求答案并非仅怀热烈之心就可以,没有冷静与严谨的思维,没有科学的理论指引,我们对规律无从把握,对现象无从解释。因此,在求学的过程中我遇到两个问题:一是如何解释,二是用什么来解释。前者涉及科学方法论,后者涉及科学理论。

自从攻读研究生开始,经济学中的产权与交易费用理论就深深吸引了我。恰逢张五常教授在香港《壹周刊》写专栏,每周最快乐的事情就是到网上下载新鲜出炉的《经济解释》了。在三卷的《经济解释》中,我找到了上述两个问题的答案。第一卷让我管窥了经济学的知识论基础;第二卷厘清了经济学中的基本概念与成本收益分析;第三卷则使我知道了交易费用这一约束条件的重要性,以及合约分析的方法。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增删修改而成,是看完《经济解释》后的小试牛刀,也是《佃农理论》的仿写^①。目前国际上对跨国公司进入模式进行解释的理论层出不穷,但我选择了最传统也是最简单的价格理论。科斯曾说:“含糊的说法,由于不清不楚,是永远不会清楚地错了的。”^②因此本书中没有太多的新名词与新术语,所有的分析都立足于价格理论中需求定律的运用,即价格与量。无论是交易的权利、合约的条款还是交易费用约束,都是这二者的变化。本书尝试运用这种最传统的分析方法来解释:为什么跨国公司会选择不同的市场进入模式;当政府管制股权比例时(类似于佃农理论中政府限制分成率),市场主体作出什么反应;而这些反应所带来的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则是本书的意外发现了。

^① 除了全文的逻辑框架外,本文甚至对《佃农理论》中的代数与几何分析都作了保留。

^②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October, p. 39.

乍一看副标题,一般读者都会认为政府对知识产权的管制会对其保护起到促进的作用。然而,本书的研究结论却十分有趣并与常识相悖。这里的“管制”指的是政府对外商投资中独资/股比的限制政策。这种与知识产权保护没有什么关系的政策却意外地获得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效果。经济学家们大都认为政府管制不是什么“好东西”,本书抛开“好”与“坏”的价值判断,站在客观的角度分析一项政府政策会带来的结果,并且去验证它。本书中中国政府的独资/股比管制政策带来的研究结论,恰恰说明解释真实世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政府管制究竟是“好”是“坏”也并非绝对。一位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如果无法像自然科学的研究者那样中立、客观地去分析问题,那么先入为主的印象将会使其错过许多有趣的现象。

在做博士论文期间,我非常幸运地认识了张五常教授。他不厌其烦地聆听我的每一个问题,毫无保留地告诉我他的重大发现。在我面对着近二十份公司合约而无从下手时,是他发现了跨国公司借合资之名做着技术许可之实,跨国公司既在税前获取了大量的技术许可费,又成功监督了合资公司的真实产量。这对我是莫大的启发。在他的推荐下,我还有幸受邀参加2008年科斯在芝加哥大学举办的“中国经济改革国际研讨会”(2008 Chicago Conference on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本书书名“跨国合约论”也系教授所赐。张五常教授与夫人对后辈学者的爱护与帮助,让我心存感激,并非只言片语能够表达。

我的导师毛蕴诗教授和蔼而又严格。在他的帮助下,我的博士论文修改了六稿,最终顺利通过答辩。他毫不留情的批评使当时的我常常泪流满面,满腹委屈。而今回想,毛老师是我博士论文的第一位读者,也是位宝贵的读者。他的严厉批评与提问使我的思路更加清晰,对理论的把握更为娴熟。没有毛老师,我的论文恐怕还停留在一篇30万字天马行空的散文,而非一篇严谨的学术研究。

我最要好的朋友李俊慧向我介绍了许多重要的书籍与思想。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与她共处一室的日子里,我俩常常深夜仍在高谈阔论,其乐融融。黄小洁是我多年的好友,她的踏实与毅力成为我遇到困难时的表率,她对我的论文写作也是竭尽全力地提供帮助。当时远在美国进修的王宏伟同学常常询问我论文的进展,为了让我做实证时少走弯路,将他许多好友的联系方式告诉我。肖世练同学在统计分析方面给予了我无私的帮助。这些友谊是那样的单纯与美好,让我一生珍视,永不忘怀。

实证资料的获取与对真实世界的了解是我的弱项。然而走出象牙塔

之后,黄立人、蒋学伟、何哲、王纯与孙志斌都给予了我莫大的帮助。他们耐心并详细地向我介绍工作中的经验,提供给我宝贵的第一手参考资料与便利的研究条件。在此,我衷心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与丈夫。父母的爱与奉献是世界上最崇高伟大的,他们含辛茹苦地默默付出,让我感受到了人间至真至善的情感,他们因担心我的学业,竟常常夜不能寐……丈夫任荣伟给予了我无尽的理解与关怀,一直包容着我烦躁的心情与坏脾气。博士论文写作任务的繁重使我不能够尽到一个妻子的责任照顾他,但他却毫无怨言。

九年时光稍纵即逝,二十载寒窗无悔韶华。虽然学术之路崎岖而又艰辛,但是每一次的冥想与顿悟何尝不是人生的最高奖赏?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充满了好奇心的孩子,握着科斯与张五常给我的交易费用钥匙,怀着忐忑与兴奋的心情打开了企业这个“黑匣”,来解释独资与合资的问题,来品尝智慧的甜蜜。

周 燕

2009 年春于广州



摘要

随着 1978 年经济改革拉开序幕,全球的跨国公司纷纷将目光聚集到了中国这片热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报告显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2003 年中国取代美国一举成为全球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最大的接受国。面对如此众多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人们不禁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疑问。本书提出的问题是: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会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是什么决定了跨国公司对投资形式的选择?多数人认为,合资公司比独资公司所面临的冲突与困难更多,但为什么仍然有众多的公司选择合资的形式?如果是因为中国的政策限制跨国公司建立独资企业,但为什么在中国加入 WTO,预期政策限制即将放宽的条件下,一些受限制行业的众多合资公司仍在谋求扩大合资规模、延长合资期限?政府的管制措施会怎样影响投资者的选择?

这些问题属于国际管理研究(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research)中跨国公司市场进入模式(market entry mode)问题的研究领域,在国外已有相当广泛的探讨,也是近十年来国际上有关跨国公司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学者们认为,对跨国公司的市场进入模式进行研究,其实质是对企业边界进行研究,因为进入模式是一种使得一个公司的产品、技术、人力资源、管理与其他资源得以进入外国的制度安排。这一理解为我们运用企业理论的研究成果——合约分析视角对跨国投资行为进行解释提供了依据,即跨国公司对不同进入模式的选择,实际上是对不同合约形式与合约结构的选择。限于篇幅,本书没有对跨国公司的所有投资形式进行研究,而是集中探讨其中两种最基本的合约形式——独资与合资。

而要回答“进入模式是由什么决定”这一问题,则是要寻求企业选择不同合约形式与合约结构的原因。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使我们知道,当交易费用为零时,企业无论选择哪种投资的合约形式均可达到资源使用的效率最大化,而交易费用不为零则是决定合约形式最重要的约束条件。一般认为,从边际上看,合资比独资的交易费用更大,其中包括搜寻合作伙伴的费用、谈判的费用、执行的费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费用以及退出合

资的费用。既然合资比独资存在更多的交易费用,那么根据需求定律,其他约束条件不变,人们是不会选择合资这一形式的。然而事实表明,合资的形式广泛存在于有独资限制与无限制的行业与国家。这一现象说明,合资必定能够节省某些独资形式下的交易费用。在广泛调查在华投资企业的基础上,本书发现,与独资相比,合资能够节省信息的费用、监管的费用、语言(交流)、宗教、生活习惯等文化的费用,以及政策制度所带来的费用。这些费用的存在使得在某些情况下合资会比独资面临的交易费用更小。

本书还对政府政策中的“独资/股比限制”措施进行了具体分析。研究结果表明,“补偿性合约”能够使受政府管制的行业与非管制行业企业的资源使用效率相近;而合资与补偿性合约相结合的合约安排,则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外国投资者知识产权的作用。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中国的某些行业,如汽车行业,存在独资及股权比例限制,却仍有大量跨国公司愿意以合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并且还在延长其合资期限。可以预见,当限制政策取消后,这种有效率的合约安排仍会被继续使用。实际上,这种“合资合约+补偿性合约”的合约安排形式正是中国三十年来成功利用外资,实现经济腾飞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 跨国公司 进入模式 合约 政府管制 补偿性合约 知识产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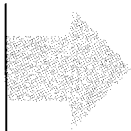
图表目录

图表 1-1	跨国公司进入模式选择流程图	/6
图表 1-2	本书的技术路线图	/7
图表 2-1	1996—2000 年围绕进入模式研究三大主题的代表文献与相关学者	/13
图表 2-2	环境因素与进入方式选择	/15
图表 2-3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方式的决策模型	/16
图表 2-4	对外直接投资四维分析模型的一般形式	/17
图表 2-5	进入模式决定因素示意图	/19
图表 2-6	进入模式决策框架	/20
图表 2-7	进入模式的折中框架	/21
图表 2-8	市场进入模型	/21
图表 2-9	20 世纪 80 年代交易费用观与资源基础观的比较	/32
图表 2-10	20 世纪 90 年代交易费用理论与资源基础理论 的比较	/33
图表 3-1	学术界的进入模式分类	/37
图表 3-2	交易与合约分析图	/42
图表 3-3	许可的合约(使用权、收入权)分析	/43
图表 3-4	不同进入模式所涉及经济物品的使用权与收入权	/46
图表 3-5	合约的三种基本形式	/47
图表 3-6	合约的两种基本形式	/50
图表 3-7	合资分成比率与 A 公司出资规模决定图	/56
图表 3-8	合资分成比率与 B 公司出资规模决定图	/58
图表 3-9	现有进入模式文献中的交易费用测量维度与 变量指标(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衡量)	/66
图表 3-10	现有进入模式文献中的交易费用测量维度与 变量指标(边际法的交易费用衡量)	/68

图表 3-11	本书对合资、独资的交易费用分类与其他学者的 相关研究	/69
图表 4-1	政府股比管制下的出资规模决定图	/96
图表 4-2	“6+3”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整车合资合作企业	/98
图表 4-3	历年汽车产量及增长率(1992—2004)	/99
图表 4-4	合资公司的运作机制	/103
图表 4-5	柯马-阿姆柯合资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费用	/106
图表 4-6	贝克-阿姆柯合资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费用及 控制机制资料	/106
图表 4-7	合资公司中采用各种收入机制的母公司比例数	/107
图表 4-8	2000 年中国主要轿车车型的国产化率	/113
图表 4-9	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量(1953—2001)	/114
图表 4-10	从政府管制到市场合约的推理过程	/118
图表 4-11	A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20
图表 4-12	AB 公司合资双方的责任约定	/121
图表 4-13	AB 公司的合资附件	/123
图表 4-14	AB 汽车有限公司技术许可中的合同产品	/123
图表 4-15	AB 汽车有限公司向美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	/124
图表 4-16	CD 公司合资各方的出资与股权比例	/125
图表 4-17	CD 公司向外方支付的费用	/126
图表 4-18	GH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德国 H 公司支付的 提成费	/129
图表 5-1	知识产权保护的衡量方法	/135
图表 5-2	知识产权的经济学与法律范畴	/138
图表 5-3	近几年中国汽车工业知识产权诉讼案	/140
图表 5-4	“合资合约+补偿性合约”的保护机制	/145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相关理论及文献回顾	/12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概况	/12
第二节 折中理论及其范式对跨国公司 进入模式的解释	/17
第三节 交易费用理论对跨国公司进入模式的解释	/23
第四节 资源基础理论对跨国公司进入模式的解释	/29
本章小结	/34
第三章 跨国公司进入模式的合约本质与独、合资选择	/36
第一节 从合约的角度分析进入模式	/36
第二节 价格理论分析框架下的进入模式选择	/49
第三节 对交易费用概念的说明	/61
第四节 交易费用与跨国公司独、合资选择	/70
本章小结	/86
第四章 政府管制下的合资合约	/90
第一节 政府的管制措施与实际结果	/90
第二节 履行定律与合资	/102

第三节 政府管制与补偿性合约安排	/115
本章小结	/131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合约保护：“合资合约 + 补偿性合约”	/133
第一节 问题：“低保护”VS“高增长”？	/13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性与法律保护	/13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合约保护：“合资合约 + 补偿性合约”	/142
本章小结	/146
第六章 结论	/148
附录 1 错综复杂的合资关系——以汽车制造业为例	/153
附录 2 世界前三位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情况	/157
附录 3 中国的外商投资行业限制与股比限制	/160
附录 4 丰田集团各家公司及丰田相关零部件厂家在中国的合资、合作情况	/164
附录 5 中国汽车行业的合资概况	/169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跨国公司就因其宏大规模和雄厚实力而被称为紧随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后的“第三大国”,它的发展被视为战后“最值得重视的经济现象”^①。跨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机构共同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国际综合生产体系,是资源全球流动与配置最重要的载体、全球化的驱动力。为了抓住全球化契机并从外国直接投资中受益,几乎所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这一融合过程,而围绕跨国公司行为选择及其影响的一系列问题已被全球企业、政府与学者所共同关注。

据贸发会议估计,目前全球共有 77 000 个母公司和超过 770 000 个国外子公司(《2006 年世界投资报告》,UNCTAD)。由跨国公司体系生产的产品总值约占世界 GDP 的四分之一;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价值增值是全球 GDP 的 11%,其销售额目前已经达到了 19 万亿美元,几乎是 2000 年世界出口总值的三倍,并且创造了 6 200 万个就业岗位。在出口方面,全球贸易的三分之一来自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而跨国公司所进行的研发活动则占全世界研发活动的 75%—80%。在直接投资方面,以跨国公司为主要载体的对外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约占世界固定资本形成的 12%,投资流量达到 9 160 亿美元,在当今世界经济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引进 FDI,发展速度之快举世瞩目。在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中,已有 450 多家在华投资并设立了分支机构,累计设立各种分支机构达 3 000 多家。《2003 年世界投资报告》指出,2003 年中国合约利用外资金额达 827.6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27.43 亿美

^① 吴文武:《跨国公司与经济发展——兼论中国的跨国公司战略》,《经济研究》2003 年第 6 期。

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FDI 流入国。2004 年,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再创历史新高,占全球 FDI 的份额提高到了 9.4%。据《2006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05 年南亚、东亚和东南亚的 FDI 流入量达到 1 650 亿美元,相当于全世界流入量的 18%,其中有三分之二都流入两大经济体,分别是中国内地(720 亿美元)和香港(360 亿美元)。除了规模巨大外,外商直接投资也为中国经济发展、创造“中国奇迹”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据统计,2004 年在华外国附属公司为中国贡献了 28% 的全国工业附加总值,57% 的出口总额和 10% 的非农就业总数。毫无疑问,跨国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也已经成为全球生产网络中的一个重要参与者。

面对如此众多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我们禁不住产生如下疑问: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会采用什么方式?是什么决定了这些方式的选择?大多数人认为,合资公司比独资公司所面临的冲突与困难更多,但为什么仍然有众多的跨国公司选择合资形式?如果是因为中国的政策限制跨国公司建立独资企业,那么为什么在中国加入 WTO,预期政策限制即将放宽的条件下,一些行业的合资公司仍在谋求扩大合资规模、延长合资期限?政府的管制措施究竟会怎样影响投资者的选择?

随着资本的积累与经验的增加,中国公司参与国际化的进程大大提速,这又从客观上突显了此类问题研究的重要性。遗憾的是,国内对该问题的研究并不是很多,也不够深入,国外的研究大都围绕美国或欧洲本土的跨国公司进行,缺少对中国现象的观察与考证。本书的目的就在于结合中国实际,对复杂的跨国公司市场进入模式选择问题给出一个客观、合理的解释,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与回答。

从国内外的研究来看,有关跨国公司投资形式选择的问题属于“跨国公司市场进入模式”研究,具有相当的前沿性与现实性。首先,市场进入模式问题早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受到关注,90 年代之后一直延续至今,不断有新理论补充解释,是有关跨国公司研究的热点问题。其次,市场进入模式问题与国际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联盟、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关系等问题均有着重要且紧密的联系,对我们深刻理解跨国公司的本质,解释跨国公司竞争行为有着相当大的基础研究意义。再次,目前国际上对市场进入模式的研究大都运用因素分析范式,还没有什么学者能够运用企业理论中有关合约分析的研究成果,打开“企业黑箱”,进行深入剖析,因此该研究领域依然具有较大的开拓空间。最后,国内的相关研究仍较为缺乏,这与大量跨国公司进驻中国的现实状况极不相符。目前中国是世界上研究跨国公司进入模式的最佳“实验室”,对跨国公司市场进入模

式的研究成果将为解释中国现象、总结中国经验积累资料,为该领域的学术研究提供宝贵的历史资料。

二、本书主要概念的界定与分析

(一)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TC)又称为多国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C),是20世纪发展起来的一种公司形式。联合国《世界投资报告》的定义是:“跨国公司(TC)是法人或非法人公司,它由母公司和它们的国外机构组成。这些国外机构包括三种类型:(1)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分公司(subsidiary);(2)具有法人资格的关联公司(associate);(3)不具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ranch)。”除此之外,许多学者都曾经对跨国公司给出过自己的定义,其中包括维农(Raymond Vernon)、梅森诺基(J. Maisonrouge)、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等。大致来看,对跨国公司的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狭义的跨国公司以是否到国外生产经营以及拥有该经营机构的股权为标准,而广义的跨国公司则包括了所有具有跨国投资业务的公司。本书分析的对象为广义跨国公司,以跨国公司的两个基本特征为分析的基础:一是跨国公司的“公司性质”,二是跨国公司的“跨越国界性”。公司性或者说是“企业性”是跨国公司最本质的特征,即跨国公司是公司、是企业,是firm,对一般企业的理论分析同样也适用于跨国公司。跨越国界性体现的则是它与过去小范围经济中的本土公司不同,跨国公司不再以某国、某地的地缘性为基本特征,而是以资源的跨国界流动配置为特点。

公司性质是企业理论研究的核心,对公司性质的讨论由科斯《企业的性质》(1937)一文开启,在20世纪下半叶形成了讨论的热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包括:弗兰克·奈特(Knight, 1957)、理查德森(Richardson, 1972)、阿曼·阿尔钦与哈罗德·德姆塞茨(Alchian and Demsetz, 1972)、本杰明·克莱因等(Klein et al., 1978)、奥利弗·威廉姆森(Williamson, 1975)、张五常(Cheung, 1983)、哈特(Hart et al., 1986, 1990)等。企业理论的成果,尤其是从合约的角度分析公司行为,给跨国公司问题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这意味着当我们试图解释公司行为选择或企业现象时,“我们所面对的有关经济问题是:‘什么样的合约适用于什么样的活动?为什么?’”(Klein et al., 1978)事实上,如果不从合约的角度看待进入模式,我们很难了解跨国公司选择各种进入模式时究竟意味着什么(见第三章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跨越国界性则与劳动分工、交易费用密切相关。经济发展

与资源流动总是与劳动分工密不可分,分工更细意味着效率更高、交换更多。人类早期的交易一般发生在四邻八里,而商品交换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由运输费用所决定,另外,不可忽视的还有兑换货币的费用、谈判的费用、贸易壁垒的费用等交易费用。随着更便捷的交通运输、通信方式不断出现,世界性货币兑换体系的形成、全球贸易规则与组织的成熟,各种费用大大降低,使得资源可以冲破地缘束缚,流动到能够最有效利用它的人的手中。从本质上看,资源的全球化流动代表的是地理疆界的淡化。这意味着各种资源地缘位置的重要性开始下降,一国(或一个地区)的人力资本完全可以到另一国去寻找资金与自然资源进行结合。因此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认为,跨国或多国公司的特征应是“无国籍性”的,即“并不忠于哪个国家,也没有一个国家使它感到特别亲近。”而同为麻省理工学院教授的罗宾逊(Richard D. Robinson)也认为,跨国公司的所有权分属几个国家的公民,其决策亦是更加超越单个国家、民族的界限和偏见^①。

阿尔钦(Armen A. Alchian)曾经说过,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只有一处不同,前者用船,后者用车^②。如果将这一思想延伸到跨国投资上,那么我们会发现,跨国公司在准备投资时,存在选择到哪里投资、采用什么方式投资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同样也是“非跨国”的国内公司所面临的。一国之内的公司从一省到另一省投资也要选择到哪里投资、采用什么方式投资。跨国公司到东道国投资时会面临市场准入限制、语言与风俗习惯等约束,而“非跨国”的国内公司在一国之内不同地区之间投资时也面临着这些约束条件^③。由此看来,跨国公司与本土公司遇到的具体问题可能不同,但并不存在实质上的差异。因此,研究跨国公司进入模式的理论框架必定具备一般性,同样能够用来解释国内公司的投资选择。

跨国公司的公司性质一方面使我们能够立足于企业理论的研究成果,从合约的角度来分析跨国公司行为选择;另一方面,跨国公司市场进入模式理论又需要有广泛的适用性,既能够解释跨国公司进入海外市场的选择模式,也能够解释一国之内公司进入不同地区市场的选择行为。跨国公司

^① 罗进:《跨国公司在华战略》,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张五常:《世界经济学》,《南窗集》。《IT经理世界》2003年第23期转载 http://www.ceo-cio.com.cn/issues/2003/23/text/t_23_34.asp。

^③ 例如,上海某汽车配件公司的战略部经理告诉笔者,他们准备到武汉投资,却因为武汉政府对本地汽车配件公司的保护而被迫与当地企业合资,他们也受到了市场准入限制。

的跨越国界性则使我们在分析跨国公司行为选择时需要考虑一国政策对外资的特殊约束条件,在考察这些约束条件时要十分具体。

(二) 市场进入模式(market entry mode or entry mode)

在现有文献中,对什么是“市场进入模式”进行定义的学者不多,一般只将部分特定的进入模式纳入研究范围,进行分析比较。目前笔者能收集到的定义主要有:

定义一

进入模式是一种制度安排,它使公司可以将他们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国家间的交易。(Foreign market entry mode, is defined a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allow firms to use their product or service in a country exchange. Calof, 1993.)

定义二

进入模式是一种制度安排,它使得一个公司的产品、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或其他资源得以进入外国。(An international market entry mode is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hat makes possible the entry of a company's products, technology, human skills, management, or other resources into a foreign country. Root, 1987.)

定义三

进入模式是国际市场多元化的一种制度安排,由于企业来源于不同国度,使得这种制度安排包含了复杂的因素,如东道国风险与东道国政府政策,同时它还合并着结构性的、交易性的与资源动态性的跨国行为。(In international market diversificati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with firms of different national origin involve complex factors such as host country risk and host government policy, which complicate the structural, transactional, and resource dynamics of transnational activities. Ghoshal, 1987.)

由以上定义可知,虽然学者们描述进入模式的重点与角度不同,但他们非常一致地将进入模式定义为一种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在经济学中,制度安排有两重意义:(1) 产权制度的结构与本质;(2) 从一种已存在的产权结构衍生出来的合约和组织上的安排^①。进入模式显然

^① 张五常:《中国的前途》(增订本),香港花千树出版社2002年版。